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评函〔2024〕10号

关于2024年第二批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 到期重新注册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

为确保各级人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正常工作，根据《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机构管理规程》、《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机构申报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将对2024年第二批到期的评价机构进行审验。现将重新注册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期满需重新注册的评价机构，须向评价中心提交重新注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近两年人才评价工作总结和今后两年工作计划。并填写《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机构审批登记表》（附件2）和签订《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质量管理责任书》（附件3）。如机构负责人有变更，需再提交一份申请变更报告。

二、考试站向二级管理机构提交以上纸质材料，由二级管理机构进行初审并填写初审意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初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现象、下一步工作展望等。二级管理机构将初审合格的考试站材料扫描成PDF版发到评价中心电子邮箱，纸质材料由二级管理机构保管至少3年。

三、二级管理机构及评价中心直属考试站的相关纸质材料直接邮寄至评价中心。

四、分中心和考试站，重新注册换证费用均为叁仟元整，有效期为两年。实训基地和管理站，采用与评价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确定机构注册有效期及注册换证费用。

五、评价中心对审验合格的机构换发新的牌匾、许可证和印章。

六、请各评价机构于6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评价中心，逾期不报的机构将不再具备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资质。

汇款单位：中机联人力资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200280347

联 系 人：杨汪洋、李 钦、郭一娟

电 话：010-65179300、85080490、65179200

邮 箱：jxrcpjzx@126.com

网 址：<http://www.mitec.org.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

邮 编：100010

附件1：期满重新注册的评价机构名单

附件2：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机构审批登记表

附件3：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质量管理责任书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2024年6月5日

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11010210119138